

罗马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罗马尼亚国家银行负责制定汇率制度、管理外汇储备,监管金融机构。公共财政部负责外汇兑换机构的准入与管理。国家反洗钱办公室对专业金融机构进行反洗钱监督。

主要法规：《外汇管理制度》《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条例》(及其修订和补充条例)、《银行间外汇市场操作规范》《公共财政部令》和欧盟相关规定。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罗马尼亚是欧盟成员国，主权货币是列伊，实行浮动汇率制度，但仍将卢布作为前经济互助委员会未偿余额账户的结算货币。罗马尼亚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其汇率由银行间外汇市场决定，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基于国内外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状况，可能会直接对市场参与者报价，或通过做市商对过度汇率波动进行干预。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对 29 种外币和特别提款权报价。官方汇率根据罗马尼亚国家银行选取的 10 家经营外汇业务的本地银行报价确定，但官方汇率并不强制用于外汇交易及会计记账，商业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可自由确定与客户交易的汇率及佣金。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及出口收汇方面，同样适用欧盟的贸易政策，出口无配额管理。进口及进口付汇方面，实行与欧盟共同的进口负面清单、进口关税、单证及进口许可证配额管理。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居民间使用外汇进行计价结算。从事贵金属交易的经营实体或贸易商须取得相关部门的授权。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外汇管理措施，但相关支付与转移须附单

证。除特殊情况外，禁止居民间使用外汇进行货物与服务贸易。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资本项下交易基本没有外汇方面的限制。非居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购买农用地和林地。居民或非居民投资银行资本超过 10% 须提前通知罗马尼亚国家银行。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非居民可在境内信贷机构或境外开立并持有本外币账户，除反恐怖主义融资措施有关法律和法规所涵盖的案件外，账户资金可自由兑换、划转。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罗马尼亚或离开罗马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罗马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须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可对非居民发放贷款，但须对风险敞口设定限制。国内外汇贷款须满足信贷机构和投资公司审慎管理条例及其修订案中有关外汇风险的资本要求，未套期保值外汇贷款审慎价值调整系数高于本币贷款。信贷机构对外投资须遵守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对信贷机构的审慎管理条例，如对非金融总投资不得超过银行自身资本的 60%，银行不得收购可能改变该机构实际控制权的非金融机构股份等。信贷机构本外币存款最低存款准备金率为 8%。银行整体净外汇头寸超过自有资金 2% 时，需要占用资本覆盖汇差风险。

货币兑换机构：货币兑换机构需要申领相关牌照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管，货币兑换机构可进行外币现钞交易，并接受以外币计价的旅行支票，可持有境外账户，但不得开展代客外汇收支与转账业务。

此外，出于安全考虑，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对相关恐怖分子、恐怖组织和塔利班进行了一些限制，包括冻结其账户，并禁止向与恐怖主义有关的个人和组织付款。

罗马尼亚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居民使用外汇进行计价结算。						从事贵金属交易须取得相关授权。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或非居民投资银行资本超过 10% 须提前通知罗马尼亚国家银行。非居民购买农业用地和林地须遵循相关规定。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罗马尼亚或离开罗马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罗马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货币兑换机构不得开展代客外汇收支与转账业务。					货币兑换机构需要申领相关牌照。